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0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本次计提2020年度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2,417,248.1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0,981.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191.56
存货跌价准备	3,333,444.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26,630.09
合计	12,417,248.1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2,417,248.1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2020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10,981.77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6,191.56元，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关联方货款	按照是否同受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方控制划分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5%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80%
四至五年	100%
五年以上	100%

（二）2020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33,444.76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备品备件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2020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726,630.09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元）	9,034,715.50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308,085.4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由于设备功能落后，不能满足市场竞争，不能继续使用为公司创造价值，故无法合理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此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损失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8,726,630.09
计提原因	设备功能落后，不能满足市场竞争需要，公司计划淘汰的机器设备，这部分废旧资产在被评估单位已失去原用途使用。改变用途使用的继续使用价值。

四、其他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